

婦女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第七十八次會議記錄

出席者 :	劉靳麗娟女士 譚贛蘭女士 區佩兒女士 Aruna GURUNG 女士 孔美琪博士 關蕙女士 林惠玲女士 李翠莎博士 梁頌恩女士 伍婉婷女士 鄧燦洪醫生 蔡永忠先生 黃幸怡女士 王佩兒女士 黃舒明女士 黃祐榮先生 楊建霞女士 嚴楚碧女士 葉文娟女士	(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副主席) 社會福利署署長
因事 缺席者 :	陳麗雲教授 洪雪蓮教授 梁陳智明女士 王少華女士 張岱楨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列席者 :	張美珠女士 李詠璇女士 陳楚穎女士 鄭詠基先生 徐卓鋒先生 梁錫禧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A (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B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C 勞工及福利局研究及項目主任(福利)2
議程 項目 2 :	林錦泉先生 羅禹寧女士 蔡志森博士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社會)2 政府統計處統計師(社會統計調查)1 米奧特資料搜集中心有限公司顧問

項目 1：《2015 年施政報告》－有關婦女發展的政策措施（文件編號：WoC 01/15）

1.1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2015 年施政報告》所載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與婦女事務有關的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措施，並重點介紹與婦女事務有較直接關係的措施。

1.2 主席感謝常任秘書長向委員概述涉及勞福局職權範圍和婦女發展事宜的主要措施。她補充說，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一直擔當重要角色，就婦女事務向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提供意見，而多項載於《2015 年施政報告》的措施，都曾經由婦委會商討及／或建議。婦委會應繼續擔當中央機制的角色，在政策層面向政府提供意見，讓婦女可以盡展所長。

1.3 常任秘書長表示，婦女事務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婦委會應繼續透過現時的工作及善用現有資源，為政府提供意見。

1.4 有委員認為，上市公司董事會的女性成員比例未如理想。鑑於政府近日已公布，把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委任成員的性別基準由 30% 提高至 35%，她詢問婦委會是否應鼓勵女性加入上市公司董事會，以協助改善公司管治。

1.5 常任秘書長表示，行政長官已接納婦委會的建議，把委任女性擔任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百分比由 30% 提高至 35%。這表明政府致力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

1.6 關於幼兒服務方面，有委員表示服務需求十分殷切，因此有需要分階段處理有關問題。至於最近發生的外籍家庭傭工(外傭)遭受暴力對待事件，她補充說，須引入一套業務守則，以更妥善地規管職業介紹所的運作。

1.7 常任秘書長表示須制訂長遠和短期措施，以處理幼兒服務不足的問題。政府會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進行顧問研究，這應可有助制訂幼兒服務的長遠發展方案。與此同時，政府會加強提供幼兒服務，把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服務時間延長。為加強對家庭的支援，政府也會推出一項試驗計劃，協助祖父母在家庭環境內成為訓練有素的幼兒照顧者。

1.8 至於外傭職業介紹所，當任秘書長表示，勞工處正擬備一套業務守則，以助規管有關行業，並提供參考框架，供法庭就涉及職業介紹所的個案作出判決時參考。

1.9 有委員讚賞政府在應付幼兒服務需求方面所作的努力。在規劃中長期措施時，政府也應考慮香港兒童人數下降的趨勢。

1.10 有委員表示，增設 5 000 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是一項果敢的措施，但由於幼兒服務界人手短缺，服務提供者可能難以辦到。當局在進行幼兒服務顧問研究時，除了處理幼兒服務界人手短缺的問題外，還須一併探討如何推動婦女就業。當局也須研究如何精簡為不同年齡組別(例如 0 至 2 歲、2 至 3 歲和 3 至 6 歲)的兒童提供的服務。除了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增設的 100 個名額外，她希望當局會進一步增加長時間全日制託兒服務名額。

1.11 當任秘書長感謝委員提出的意見。她再次向委員保證，政府會繼續致力制訂長遠及短期措施，以處理幼兒服務問題。

項目 2：時間運用統計調查結果(第一部份：婦女就業) (文件編號：WoC 02/15)

2.1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社會)2 林錦泉先生(高級統計師(社會)2)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時間運用統計調查(第一部分：婦女就業)的初步結果。

2.2 有委員詢問調查結果的發布時間表。高級統計師(社會)2回應說，由於時間運用統計調查第二部分(時間運用模式)涉及大量數據，因此分析工作十分繁複。承辦商現正處理有關數據，一有結果便會盡快向委員匯報。預計第一及第二部分調查結果會大約在二零一五年年中公布。

2.3 有委員詢問調查對象為何包括 15 歲或以上的女性。高級統計師(社會)2回應說，這是因應現時勞動人口統計數據而採取的做法。在法律上來說，香港的最低就業年齡為 15 歲。

2.4 有委員認為，調查結果可提供有用資料，有助當局制訂鼓勵女性就業的措施。她建議作為一個起點，政府應考慮讓各決策局／部門的合約員工按彈性時間上班。她補充說，政府也應考慮參照為青少年推出的創業資助計劃，以鼓勵女性創業。

2.5 常任秘書長表示，公務員事務局作為僱主，一直盡力推廣家庭友善僱用措施。不過，鑑於市民殷切期望政府在正常工作時間提供公共服務，並希望政府盡量減少開支，因此，當局在實施彈性工作時間安排時，必須顧及這些實際的考慮因素，務求在各方面取得平衡。勞工處也一直鼓勵私營機構僱主採用各種家庭友善僱用措施，包括在情況許可下實施彈性工作時間安排。

2.6 有委員表示，兼職工人中大部分為女性，而她們又並未受「連續受僱」條件下的保障。政府須舉辦更多公眾教育活動，教導兼職工人如何保障本身的權益。

2.7 常任秘書長表示，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曾就「連續受僱」的定義進行討論，僱主和僱員雙方意見分歧。鑑於這個問題複雜，勞顧會須從長計議。

2.8 米奧特資料搜集中心顧問蔡博士留意到，婦女往往在較年輕時辭去工作，而照顧子女是高學歷婦女離開勞動市場的主要原因。然而，即使獲提供幼兒服務，這些婦女也未必願意重投勞動市場。

2.9 有委員表示，必須尋求方法挽留在勞動市場的婦女，因為她們一旦離開，便不會有強烈意欲重返勞動市場。年輕女性離開勞動市場，對人力和教育資源都會造成浪費。

2.10 數名委員同意以上說法，並表示挽留在勞動市場的婦女，可能較鼓勵已離開勞動市場數年的婦女重投社會工作容易。

2.11 常任秘書長表示，婦女投身或離開勞動市場的決定，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生育年齡、生涯規劃抉擇和家庭責任。她們的意願須受到尊重。政府應提供協助，讓婦女作出抉擇和實現夢想。

2.12 有委員認為，婦女選擇承擔家務責任的決定，應同樣受到重視和讚賞，因此選擇留在家中處理家務的婦女，不應受到批評。有委員補充說，可鼓勵選擇離開勞動市場的婦女參與義務工作，貢獻社會。

2.13 主席感謝政府統計處所作的簡介和委員提出的意見，並表示或會在適當時候就這項議題再作商討。

項目 3：通過第七十七次會議記錄(文件編號：WoC 22/14)

3.1 第七十七次會議記錄無須修改，獲得通過。

項目 4：工作小組口頭報告

4.1 委員聽取各個工作小組聯合召集人的口頭報告。

項目 5：秘書報告(文件編號：WoC 03/15)

5.1 委員已省覽秘書報告，並知悉其內容。

項目 6：其他事項

6.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結束。

婦女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四月